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作出以下审核意见：

（一）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252,217.43 万元，其中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5,565.81 万元；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已累计使用 118,256.45 万元，其中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,669.37 万元；

（二）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，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0,000.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（三）本着科学、高效、节约的原则，公司优化了防城港 403#-405#码头泊位后续建设施工方案，降低该项目成本及费用，压缩了资金支出，使实际投资金额少于规划投资额，节余募集资金 5,375.57 万元（包含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）。该项目办理结项后，节余的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（扣除手续费后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（四）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，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行为。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12 日